

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255 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重点建设专业结项验收、 第四批重点建设专业申报评审及校级一流专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固树立“学生中心、双元育人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积极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强化专业内涵和特色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学校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发展，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齐工程教〔2024〕139 号）（附件 1）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三批重点建设专业结项验收、第四批重点建设专业申报评审及校级一流专业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三批重点建设专业结项验收

（一）验收对象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工程管理 2 个专业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

采用专业自查、部门初审、学校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分为三个阶段：

1. 专业自查

2024 年 11 月 22 日-12 月 4 日：专业建设负责人根据专业建设目

标、规划完成情况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验收报告》（附件2），对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验收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3），从专业建设规划与保障措施、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等专业建设各方面进行梳理，认真总结专业建设成果与特色，整理材料形成自评报告，并做答辩准备。

2. 部门初审

2024年12月5日-12月6日：部门听取专业建设情况汇报，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，签署部门意见。

3. 学校审核

2024年12月7日-12月10日：学校组织专家对重点建设专业项目进行验收、答辩，并给出验收结果，下发验收结果文件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

1. 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验收报告》（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）。

2. 自评报告及其佐证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装订成册。

3. 如有人员变更或项目变更，须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。

上述材料纸质稿及电子稿一并报送教务处王可心处。

二、第四批重点建设专业申报评审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专业定位明确
2. 专业管理规范
3. 建设成效突出
4. 师资力量充裕

5. 培养质量优良

6. 课程建设成效显著

7. 已获得过校级重点建设专业称号的,如在专业建设中有新思想、新发展,可再次申报。

(二) 评审程序

采用专业申报、部门初审、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 专业申报

2024 年 11 月 22 日-12 月 4 日:专业负责人从专业实际出发,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 5)。

2. 部门初审

2024 年 12 月 5 日-12 月 6 日:部门根据专业建设布局,初审材料,确定推荐的专业。

3. 学校评审

2024 年 12 月 7 日-12 月 10 日:学校组织专家集中评审,确定第四批重点建设专业,下发文件,予以公布。

(三) 报送材料

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申报表》纸质稿(正反面打印,一式三份)及电子稿报送教务处王可心处。

三、首批校级一流专业认定

(一) 认定对象

校级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三批重点建设专业

(二) 认定程序

采用专业申报、部门初审、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 专业申报

2024年11月22日-12月4日：专业建设负责人对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验收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3），从专业建设规划与保障措施、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等专业建设各方面进行梳理，认真总结专业建设成果与特色，整理材料形成自评报告与支撑材料。

2. 部门初审

2024年12月5日-12月6日：部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，在自评报告中签署部门意见。

3. 学校审核

2024年12月7日-12月10日：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综合得分在85分以上的专业，认定为“校级一流专业”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

自评报告及其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装订成册，纸质稿及电子稿一并报送教务处王可心处。

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验收报告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验收评价指标体系

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变更申请表

5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申报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1月21日